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1095号之一百五十七

被执行人：.....，男，19.....
日出生于.....，汉族，硕士文化程度，原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曾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.....，住北京市朝阳区.....。因犯集资诈骗罪、职务侵占罪，于2018年5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现在监狱服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.....，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.....集资诈骗、职务侵占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.....履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及刑事裁定确定的义务，即对其没收财产人民币一百零五亿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七百五十二亿四千八百五十一万元及其孳息（.....指令他人以亲友、员工等人名义或公司交叉持股等方式设立，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财产，属于.....的违法所得和个人财产，应依法予以追缴、没收）。但被执行人.....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.....实际控制的北京.....

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远景成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 10,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、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 10,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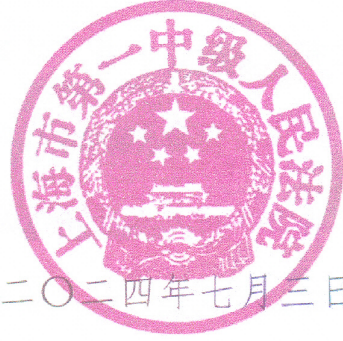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、变卖 实际控制的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远景成长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 10,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、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 10,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权益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华松

审 判 员 杨奇志

审 判 员 洪卫军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杰